

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就《保護兒童》發表的意見書

(一) 保護兒童工作值得肯定的地方

過去十多年，在香港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努力下，已先後修改有關保護兒童的法例及製訂相關的工作指引。

1993 修訂的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(第 213 章)」不但擴闊及清楚闡釋了受保護兒童的定義，更賦予社會福利署署長更大的權力去執行保護兒童的行動。在 1996 年，透過社會福利署社工和警方的聯合調查，減低受害兒童在協助調查懷疑虐兒個案期間所可能引致的創傷。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後於 1998 通過了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– 1998 年修訂版」，進一步加強多專業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協調及合作。至 2002 年更修訂了「參與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人士指引」，更釐清個案會議的重點為保護兒童，而不是檢控施虐者，並加強父母參與個案會議的安排。

在處理懷疑虐兒案時，目前所採用**多專業合作模式**(包括警方、醫生、社工、幼兒服務工作者、教育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)，可以更宏觀地以跨專業角度評估個案的性質、受虐兒童面對的危機程度，以設計及提供更適合的福利計劃。

總的來說，現時的法例及工作模式的優點頗多，值得肯定和優化。

(二) 未來的發展

隨著社會的轉型、人口結構的轉變、社會的問責日增，保護兒童的工作可能出現以下的隱憂：

- 新移民日增，他們各有不同的社會及教育背景，增加輔導工作的難度。
- 法例上，我們有責任保護兒童的權利。然而，如何在保護兒童的同時仍能保存家庭的完整性，使兒童仍有機會與父母團聚，是保護兒童工作的一個重大挑戰。應否強制舉報虐兒個案及實施強制輔導，將成為社會的爭論焦點，政府必須慎重考慮中國人的文化及香港社會的現況，審慎參考外國制度的優劣，才可製訂切合香港需要的保護兒童法例。

- 上述提及本港在保護兒童工作上雖然有相當大的進步，但大部分的改善及成就皆以調查及危機介入為主，過往部門委託學院所作的研究亦集中在這方面。但要消除或減低家庭內造成虐兒問題的危機因素，在維繫兒童與家人關係的同時，亦要保障兒童的利益，避免兒童再受傷害，是需要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，繼續發展及完善保護兒童工作。
- 繼續加強社會教育，培養良好風氣，讓家長明白培育子女的責任，亦讓市民培養關懷鄰舍、守望相助、鼓勵及早求助的氣氛。

(三) 前線員工面對的困境

- 傳媒片面及煽情的報導、壓力團體及議員有時在不了解個別個案或事件的情況下，對社工的處理方式及專業判斷發表負面的評價、熱心的公眾人士在關心當事兒童及家庭的同時，對處理該個案所提出眾說紛紜的意見等，對社工處理個案時構成極大的心理壓力。
- 基於公眾知情權與受助者私隱權的矛盾，前線員工無法公開澄清或詳盡交代各項指責，令外界對社工專業有所誤解，前線社工很多時候都「有冤無路訴」，嚴重打擊士氣。
- 現時個案日增及性質日趨複雜，對社工的要求亦相應提高，本會呼籲政府應多撥資源在處理保護兒童及危機家庭的工作。